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7/144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道 66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57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NE-LYT/866	新界粉嶺龍躍頭黑排仔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021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NE-TKLN/114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58 號餘段及第 1359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82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76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76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83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706 號（部分）、第 707 號、第 708 號、第 709 號、第 710 號、第 711 號、第 712 號、第 713 號（部分）、第 715 號（部分）、第 716 號、第 717 號（部分）、第 718 號、第 719 號（部分）、第 720 號、第 721 號（部分）、第 722 號（部分）、第 727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貨櫃存放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MP/40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4 小分段（部份）	臨時汽車貿易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NSW/35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914 號、第 915 號、第 916 號(部分)及第 91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TT/74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80 號、第 1281 號及第 1282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TT/745	新界元朗大棠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03 號及第 1609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K13/333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2A 號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NE-MKT/5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 號餘段及第 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NE-MKT/55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10 號、第 511 號、第 512 號及第 52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急凍家禽冷藏庫）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新鮮糧食供應店）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PK/22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J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NE-PK/225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K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TP/707	新界大埔鳳園丈量約份第 11 約地段第 115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YL-HTF/120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0 號（部分）、第 131 號、第 132 號（部分）、第 134 號（部分）、第 260 號（部分）、第 261 號（部分）、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及第 2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連附屬露天貯物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YL-PH/109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場地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YL-PS/76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05 號餘段(部分)、第 107 號(部分)、第 108 號(部分)、第 111 號(部分)、第 112 號、第 113 號、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6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部分)、第 120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第 128 號(部分)、第 154 號(部分)及第 15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及汽車查驗服務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I-DB/11	大嶼山竹篙灣地段第 2 號、愉景灣第 352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內的愉景灣隧道毗鄰範圍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型電纜隧道）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2 月 2 日
A/NE-KTS/568	新界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435 號（部分）、第 1436 號餘段（部分）、第 160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60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602 號（部分）及第 1603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MP/401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7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SK/438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850 號 C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TT/749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297 號及第 2298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